附件1

 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文艺作品

征集内容

一、戏剧类

**（一）创作形式**

符合征集主题的舞台小品、情景剧（含室外拍摄的微电影视频）。

**（二）作品要求**

1.作品紧紧围绕“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”主线，观赏性、艺术性、思想性相结合，时代感强，能引起受众共鸣。

2.参赛作品需在2022年10月以后创作，且未在各类媒体公开发表或演出、未在市级或以上征集活动中获奖。多人合作的作品，投稿者必须征得创作团队的授权同意。

3.作品时长为5至10分钟。

4.每名创作者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件。

**（三）投稿方式**

参赛者请填好《征集报名表》（附件2-1）、《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连同作品剧本、视频（MP4格式，分辨率1920\*1080）发送到指定邮箱：839469564@qq.com。邮件题目请注明“作者+题目”（联系人：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675091830）。

**（四）奖项设置**

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各8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各3000元。获奖作品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（五）其他事项**

1.参赛者可以个人或单位名义进行参赛。

2.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均由参赛者自行负责。

3.参赛作品要求是原创作品并且从未发表、公开演出。否则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，若获奖的，有权追回奖金。

二、歌曲类

**（一）创作形式**

符合征集主题的原创歌曲，形式、体裁及风格可多样化。独唱、对唱、重唱、表演唱或合唱均可。

**（二）作品要求**

1.作品紧紧围绕“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”主线，导向正确，格调高雅，健康向上，主题鲜明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。作品追求思想性、艺术性和时代性统一，作品可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、江门历史文化和标志性元素进行创作。

2.参赛作品需在2022年10月以后创作，且未在各类媒体公开发表或演出、未在市级或以上征集活动中获奖。多人合作的作品，投稿者必须征得创作团队的授权同意。

3.歌曲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4.每名词/曲作者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首。

**（三）投稿方式**

参赛者请填好《征集报名表》（附件2-2）、《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连同词曲完整的曲谱（jpg、tiff等常见图片格式,确保打印A4纸大小图像清晰）以及歌曲音频（mp3或wav格式）发送到指定邮箱1020870389@qq.com，邮件题目请注明“作者+题目”（联系人：谢老师，联系电话13126285692）。

**（四）奖项设置**

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各5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各3000元；优秀奖6名，各1000元。获奖作品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（五）其他事项**

1.参赛者可以个人或单位名义进行参赛。

2.参赛作品资料需提交电子版，不接受实物资料（如纸质歌谱、CD等）。

3.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均由参赛者自行负责。

4.参赛作品要求是原创作品并且从未发表、公开演出。否则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，若获奖的，有权追回奖金。

附件2-1

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文艺作品征集报名表

（戏剧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投稿单位/个人** |  |
| **投稿人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投稿人联系地址** |  |
| **创作时间** |  |
| 形式：🞎话剧小品 🞎情景剧 🞎其他 | 时长： |
| **主创团队** |
| 主创 | 姓名 | 电话 | 姓名 | 电话 |
| 编剧 |  |  |  |  |
| 导演 |  |  |  |  |
| 主要演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拍摄 |  |  |  |  |
| 后期制作 |  |  |  |  |
| 作品故事简介： |
| 备注： |

附件2-2

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文艺作品征集报名表

（歌曲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投稿单位/个人** |  |
| **投稿人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投稿人联系地址** |  |
| **创作时间** |  |
| 音频格式：🞎mp3 🞎wav  | 时长： |
| **主创团队** |
| 主创 | 姓名 | 电话 | 姓名 | 电话 |
| 词 |  |  |  |  |
| 曲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简介： |
| 备注： |

附件3

承诺书

本人/团队承诺：

 1.参赛作品《 》为原创作品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如有侵权行为，本人（团队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参赛作品著作权属创作者，活动主办方永久享有作品的出版发行权、复制权、改编权、汇编权、广播权、表演权、舞台与歌舞剧（歌曲、舞蹈、戏剧）的演奏权以及以网络公开传输（信息网络传播权）及数字化发行的权利，并有权转授第三方使用。

3.参赛者提交参赛的作品，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对该作品进行非商业性的活动。

4.如果参赛作品取得一、二等奖，本人将积极配合，参加主办方的晚会演出（具体时间和时间由主办方确定）。

5.参赛作品未公开发表、演出，且未在同类型征集活动中获奖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